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临）环罚〔2023〕2-053号

当事人名称：临清万通油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6894879541

法定代表人：李桂霞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康庄镇镇政府西800米路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0月9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山东恒量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加油站的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测。2023年 10月23日接到山东恒量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C231009006HZB），报告显示你加油站3#、4#加油枪气液比数据分别为0,1.29，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标准（1.0-1.2）。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23日对转办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并送达了检测报告，你加油站站长现场承认了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证明材料：2023年10月23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执法人员刘伟涛、张连金在你加油站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现场勘察图》一份及2023年10月30日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对象：你加油站3#、4#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数据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标准（1.0-1.2）。

2、证明材料：你加油站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对象：你加油站法定代表人等基本组织情况，法定代表人李桂霞的身份信息，受委托人李延文的身份信息及委托权限。

3、证明材料：山东恒量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C231009006HZB）一份。证明对象：你加油站3#、4#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数据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标准（1.0-1.2）。

我局于 2023年12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聊（临）环罚告〔2023〕2-053号）告知你加油站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有送达回证为凭。在法定期限内，你加油站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视为无异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加油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规定。并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18“违法事实：已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但不规范的，裁量等级1；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未裁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裁量。”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0；企业规模：微型企业（依据《统计上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裁量等级-2；违法次数：1次，（经系统查询你加油站两年内有1次违法行为（含本次）），裁量等级-2”之规定，经案审组集体审议后，我局决定对你加油站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你加油站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加油站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告知单登录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统缴平台或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你加油站缴纳罚款后，及时告知我局代开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油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临清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2日